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楊淑娟  
電話：04-7531434  
傳真：04-7229145  
電子信箱：sharon75714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平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8037201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課程表及參訓人數分配表各1份(2個電子檔) (0372017A00\_ATTCH2.doc、  
0372017A00\_ATTCH5.xls)

主旨：本府訂於本(108)年11月21日辦理「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」研習，請依參訓人數分配表遴派所屬公務人員參訓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因應109年總統、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，本府規劃辦理旨揭研習，使本府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能瞭解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規定，進而確實遵守。

二、課程資訊如下：

(一)日期：108年11月21日(星期四)。

(二)時間：下午2時至4時30分。

(三)地點：本府第2辦公大樓9樓會議室(彰化市中興路100號)。

(四)參加對象：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。

(五)報名程序：請於本(108)年11月8日前至本府網站(網址：

<http://www.chcg.gov.tw/>)-「訊息中心」-「教育訓

人事室 收文:108/10/24



1080004140

有附件



練」-「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研習」，辦理線上報名。

三、旨揭研習講義資料將於11月18日置於報名網頁，請自行下載並攜帶參加，是日不提供講義資料及紙筆，並請自備環保杯與會。

四、全程參加人員將核給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3小時之時數認證，惟中途離席者，恕無法登錄公務人員學習時數。

五、檢附課程表及參訓人數分配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(彰化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彰化縣教育網路中心除外)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